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張育菱
電 話：(02)77366179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60072487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教育部106年學海築夢計畫核定各校補助額度一覽表、附件2：亮點實習計畫、附件3：計畫結案檢核表(0072487BA0C_ATTCH19.pdf、0072487BA0C_ATTCH11.pdf、0072487BA0C_ATTCH7.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築夢」核定結果(如附件1)，並請針對亮點實習計畫優予考量補助(如附件2)，請查照。

說明：

- 一、獲補助學校請至本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填寫獲補助子計畫案名稱、國別、實習機構、經費及團員名單，並列印經費請領表，併同領款收據，備函於106年6月30日前寄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地址：10607臺科大郵局第116號信箱)，並請註明「106年學海築夢計畫請款」字樣。
- 二、獲補助學校於選送生出國實習2星期前，務必至前揭網站上傳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未獲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者，不得支用本補助款；另請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須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且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



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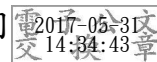
三、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各項規定執行，並檢附計畫結案檢核表(如附件3)，於計畫執行完畢2個月內辦理核結，以免影響下年度申請案行政績效評核。

四、另查近來偶有我國青年學生於海外留遊學期間，因法治觀念或自我保護意識不足，致誤涉不法之情事，造成學生至海外體驗學習之安全疑慮。為使學生能在具備正確認知及安全環境下至國外體驗學習，請各校強化法治教育，加強宣導毒品防制，以建立學生正確法治觀念，保障其自身權益與安全。

正本：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實踐大學、開南大學、靜宜大學、東吳大學、世新大學、中華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南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葉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淡江大學、玄奘大學、華梵大學、國立嘉義大學、長庚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長榮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東海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明志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德霖技術學院、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崇

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龍華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亞東技術
學院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裝



訂



線